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修訂後	修訂前	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	配合公司營
	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運規劃及法
	關規定辦理。		令修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配合公司營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	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	運規劃修訂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	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	之。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	
	分次發行之。	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		
	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		
	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		
	<u>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u> 無力是工初即描馮茲, 藥工		
	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		
	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		
	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		
	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		配合法令修
之一	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		訂之。
•	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		
	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	配合公司營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運規劃及法
	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令修訂之。
	任,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亦入	修訂後	修訂前	及理由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	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得少於三人。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公證 等規定與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第十九條之一	本預用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的 是 的 , 的 是 的 , 的 ,	名單在之意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九(略本國日本國日本國本國本民日本民日本九(略本國日本國日本國本國本國本民日本民日十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本九(略本國日本國日本國本國本民日程十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則 總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泓科技股份有限 第 條 公司」,英文名稱為「UniFor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第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條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0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120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10
-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雜誌(期刊)出版業。 19. J303010
- 20. JE01010 租賃業。

17. I301030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三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第 條 外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 第 四 條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 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 象。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 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 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 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 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 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 十三 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 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 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 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 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 議。

第 十八 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不低於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 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十九 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 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十九 條之三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每年就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日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國一百零九年十三月二十一一百零二年十三日一百零二年十三日一百零二年十三日一百零五年十三日一百零五年十三日一百零九年十三日一百零九年十三日一百零九年十三日一百零九年十三日一百零九年中華民國一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健寧